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6〕5102号

关于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锅炉环保措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

关于你单位锅炉环保措施技改项目验收申请及有关资料收悉。按有关规定，你单位申请项目在东莞环保公众网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意见。我局会同中堂环保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单位经环保审批允许设置有3台90t/h和2台240t/h循环流化床锅炉，锅炉配套烟气污染防治设施已通过我局环保验收（东环建〔2013〕20020号、东环建〔2015〕0011号）。2015年污泥回收利用节能技改项目通过我局审批（东环建〔2015〕2524号），环评报告中同意你单位对锅炉环保措施进行技改，主要技改内容为：1、对原有脱硫系统的湿法脱硫塔#1、#2进行技改；2、新增1座湿法脱硫塔#3；3、新增1套脱硝SNCR设备；4、对原静电布袋除尘器进行技改。

二、环保执行情况

你单位锅炉环保措施技改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关于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污泥回收利用节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5〕2524号）的意见要求，技改后锅炉烟气经“SNCR脱硝、电袋除尘、湿式石灰石—石膏法脱硫”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排放。

三、验收监测情况

经验收监测，你单位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环保标准（详见：监测报告 LCDE16010323、DCJ20160614011）。

四、验收结论

鉴于你单位锅炉环保措施技改项目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的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你单位锅炉环保措施技改项目通过验收。

五、要求

你单位须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经处理后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抄送：中堂环保分局。